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2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5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沂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沂洁”）拟参与竞拍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美姿”）1.59%股权，拍卖标的物评估价为3,616.39万元，起拍价为2,531.47万元。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南京沂洁最终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5月2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为陈子红持有的薇美姿1.59%股权（出资数额178.6万元），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59%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沂洁参与本次竞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2021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出资5500万元，参与设立并持有珠海沂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更名为：珠海云舒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舒壹号”）98.2143%的出资份额；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沂洁出资2.5亿元，参与设立并持有珠海沂舒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更名为：珠海云舒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舒贰号”）99.6016%的出资份额，其中，云舒壹号持有薇美姿的股权比例为3.125%，云舒贰号持有薇美姿的股权比例为12.6495%，公司通过云舒壹号、云舒贰号间接持有的薇美姿的股权比例为15.6683%。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10.3条约定，公司已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南京沂洁，2023年10月31日，南京沂洁收到薇美姿发来的新股东名册复印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至此，本次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交割完毕。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明星牙刷口腔护理有限公司以0元或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允许的最低价格，受让云舒壹号1.7679%的普通合伙份额、云舒贰号0.3944%的普通合伙份额。因持有基金份额的变化，公司通过云舒壹号、云舒贰号间接持有的薇美姿的股权比例由15.6683%增加至15.7745%。目前，公司总计持有薇美姿32.2712%的股权比例。

2、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公告，定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5月2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陈子红持有的薇美姿1.59%股权（出资数额178.6万元）进行公开拍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薇美姿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87,510.99万元，对应1.59%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391.42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薇美姿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27,445.83万元，对应1.59%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616.39万元。本次资产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拍卖标的物评估价为3,616.39万元。本次拍卖起拍价为2,531.47万元，保证金为250万元，增价幅度为12万元及其倍数。

本次拍卖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买受费用、应缴纳的税费金（包括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一切税费金的费用）及标的物存在的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冻手续后，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买受人自行承担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须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

如果本次南京沂洁成功竞得薇美姿1.59%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薇美姿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33.8612%。

基于上述，南京沂洁拟参与本次竞拍。

二、交易影响

聚焦公司战略方向，提升供应链的协同价值：目前公司确立了“口腔大健康+”的战略发展方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沂洁参与本次竞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薇美姿是国内领先的口腔护理用品提供商，旗下“舒客”品牌为中国高知名度口腔护理品牌，2017年，舒客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薇美姿旗下“舒客宝贝”品牌为中国儿童口腔护理产品市场最知名的品牌及消费者最满意的品牌。公司的优势在供应链领域，专注于ODM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整个供应链的协同价值，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三、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南京沂洁参与竞拍事项属于公开竞拍，最终报价较高者获得该股权，南京沂洁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也将及时披露竞拍结果。

四、备查文件

1、倍加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含已回购股份）*10=20,364,000元/104,000,000股*10=1.958076元（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807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20,364,000元（含税）。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80,000股后的10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62	王飞雪
2	00*****991	金建林
3	02*****942	袁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袁隽、金建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咨询联系人：饶燕　曲虹桥

咨询电话：010-62800055

传真电话：010-62800355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63,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严宁荣采用视频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吴兴才、潘建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3,122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63,122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63,12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骏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622,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622,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9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90,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2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2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2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2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2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2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50,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07,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2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2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22,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09,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09,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09,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509,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2,509,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股东刘富林、刘富坤、洪云、罗嘉恒、曹卫强对议案7回避表决；股东梁竞新、王长河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秀芳、郑芳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4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经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一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经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会议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一人）。监事陈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监事姜晓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王光华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王光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豁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王光华先生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4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499,799,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1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7,243,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0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9人，代表股份12,556,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79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5%；反对6,61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6%；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79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5%；反对6,61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6%；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79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5%；反对6,61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6%；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2,79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5%；反对6,61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6%；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979,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5%；反对6,61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6%；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20,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005%；反对6,610,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022%；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7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2,79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5%；反对6,61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6%；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8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70%；反对6,56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1%；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78,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169%；反对6,562,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414%；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审批2024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22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3%；反对11,36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7%；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新增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206,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8%；反对6,79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弃权794,5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7,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178%；反对6,798,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369%；弃权794,5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旺先生、贾晋平先生、王卓先生、孙国强先生、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选举张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2,396,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7%。

张旺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选举贾晋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810,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5%。

贾晋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选举王卓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2,39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5%。

王卓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选举孙国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81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5%。

孙国强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选举崔铭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2,39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85%。

崔铭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葛顺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选举杨鸿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81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5%。

杨鸿雁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